

臺北市106年第三十五屆中正盃溜冰錦標賽自由式輪滑競賽規章

宗旨：為倡導全民運動、發展滑輪溜冰運動、提高技術水準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比賽地點：迎風溜冰場(B場)

比賽日期：106年12月3日(日) 上午八點

分組項目：

(一)選手組快速過角標：

開放項目：a.前進雙足S形 b.前進單足S形 c.前進交叉形

開放組別：幼童組、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國中組、高中組、大專校院組、社會組
以上組別皆分為男子、女子組

(二)新人組快速過角標：

限從未在民國106(含)年之前於全國總統盃及會長盃(含新人組)中得過前三名之選手報名參賽，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名次並不退還報名費。

開放項目：a.前進雙足S形 b.前進單足S形 c.前進交叉形

開放組別：幼童組、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國中組、高中組、大專校院組、社會組
以上組別皆分為男子、女子組

(三)初級組快速過角標：

限從未在民國106(含)年之前於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臺北市中正盃、臺北市青年盃報名參賽未獲得前三名者，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名次並不退還報名費。

註：若參賽組別達五人未達六人，取前兩名；若參賽組別達四人未達五人，僅取第一名

開放項目：a.前進雙足S形

開放組別：幼童組、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
以上組別皆分為男子、女子組

速度角標選手組、新人組、初級組競賽內容：

- (1) 雙足 S 形、前溜交叉形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 (2) 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比賽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
- (3) 單足 S 型項目採預、決賽制，預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擇優排名，取各組前八名進行決賽，若該組別人數在 11 人以下，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決賽。
- (4) 前溜項目幼童、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
- (5) 號碼布應別在選手背面明顯處。
- (6) 起跑線與輔助線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溜冰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 (7) 速度角標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聲，在決賽時，預備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 (8) 初級組選手及新人組選手使用之輪鞋，輪徑不可超過 80mm，違者將取消資格
- (9) 初級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新人組同一項目，可報名新人組不同項目，若於報名時，填寫為新人組項目，將自動提升組別至新人組，選手及相關人等不得有異議。

(10)各項目角標間距：

組別	初級組 雙足 S 形	前溜單足 S 形	前溜雙足 S 形	前進交叉形
幼童組	起跑距離：8 m 角標間距：1.6 m 角標數：13 個	起跑距離：8 m	起跑距離：8 m 角標間距：1.2 m 角標數：17 個	起跑距離：8 m
國小一年級		角標間距：1.2 m		角標間距：1.2 m
國小二年級		角標數：17 個		角標數：17 個
國小三~六年級		國小三~六年級		角標數：17 個

國中、高中組 大專、社會組	無開放此項目	起跑距離：12 m 角標間距：0.8 m 角標數：20 個		
------------------	--------	-------------------------------------	--	--

報名方式：請使用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自由式組網站[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1 日止。

自由式報名聯絡人：曾大宇 0926-352-736 電子信箱 dayufish@gmail.com

注意事項

- ★報名後，繳交報名費經確認後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期限內費用未繳視同未報名。
- ★自由式速度角標報名費：500元可報名一項，初級組不得跨組報名同一項目，每增加一個項目加收100元，費用包含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報名費請依照線上報名繳費方式於期限內繳費完成，否則代碼將會失效。
- ★領隊會議：報名截止後，於臺北市滑輪溜冰協會平花組官網<http://nksds.com>公告開會時間地點或公告相關事宜。
- ★因比賽場地為室外場地，若雨勢過大無法進行比賽，將於前一日統一公告是否延賽，延期方式將延至下周六，若下周六仍然無法進行，將延至下周日舉辦，延期方式依此類推，若遇大型賽事或活動將續延後一周辦理。
- ★報名前須審慎考量相關注意事項，**若因上述原因而無法前來者，將扣除相關行政費用30%後統一退還**，敬請見諒。

獎勵：

★「團隊總冠軍」之獎項，不分北市及外縣市，將名次統整後依照下列方式統一計分

單項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六人(含以上)	7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五人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四人	4分	3分	2分	1分		
三人	3分	2分	1分			

兩人	2分	1分
一人	1分	

團隊積分將以同一帳號報名為主，若不同帳號報名且教練、領隊為同一人，將不另行合併

★團體積分總冠軍將獲得獎盃乙座，報名人數若超過200人，頒發獎金2000元，報名人數每超過100人皆增加獎金1000元，依此類推。

★為保有北市選手之成績，將獎勵分為臺北市及外縣市組，並依成績分開敘獎。

★各項競賽項目之前三名於比賽成績公告後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表彰之。

★各項競賽項目之前六名將於閉幕前頒發獎狀乙張，若不及頒發者將於賽後寄發給各領隊或教練。

★若未能獲得前六名選手，可於賽後七天內向本會[提出申請完賽證明](#)，並於期限內繳交行政費用及掛號費用，製作完成後將以掛號之方式寄出給各領隊或教練。

★比賽成績將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保存，並公告於本組網站。

★大會保有對賽程規章更改修正之權力，如有修正相關規定，將於本組網站公告。

★大會保險基本場地意外險，選手請依個人需要調整，自行保險或另付費保人壽險，不便之處請見諒

★為保有大會相關秩序，以及賽事進行順暢，對於大會、賽務、比賽成績等異議者，請轉達領隊(教練)，並由領隊(教練)代為申訴，個人訴訟者皆不受理。

★若對於成績裁決有相關問題，請於該場次賽事結束後十五分鐘內提出申訴，並繳交申訴保證金3000元，由大會組成裁判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若審議通過並申訴成功者，將退還保證金，若審議通過申訴不成功者，將不退還保證金。

★比賽場地將嚴禁選手以外人員進入，封鎖線區域內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凡經勸告後仍尚未改善者，大會將禁止該團隊選手進行接下來的相關賽事，敬請見諒。